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451號

原告 龍輝海運承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永輝

被告 陳素玲

周千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0,000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80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共同返還原告之印鑑章，該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依原告主張及提出之證據，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無法核定，依上開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1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
02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
07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
09 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蕭主恩